

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**依據：**教育部 103 年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**組織與分工：**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」。

1. 本會設委員 23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具體成員身分與對象包含：
 - 召集人（1 人）：校長。
 - 行政人員代表（6 人）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。
 -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（9 人）：國文領域召集人、英語領域召集人、數學領域召集人、自然領域召集人、社會領域召集人、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、綜合領域召集人、科技領域召集人、健體領域召集人。
 -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（1 人）：特教老師。
 - 年級教師代表（3 人）：七年級導師代表、八年級導師代表、九年級導師代表。
 - 體育班教師代表（1 人）：體育班導師。
 - 家長及社區代表（2 人）：家長會家長委員代表 1 人、社區代表 1 人。
 - 備註：其中行政人員兼任領域教師召集人而有重複身分者，其席次與權利義務依其實際兼任編制履行，或得另指派任領域內教師擔任該領域代表參與課發會。
2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）。擔任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，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另推舉遞補人員。
3.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各領域會議時由該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三、職責：

1.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2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教學重點、評量方式及進度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

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學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
3. 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及特殊教育班（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）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4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5. 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（六月上旬、一月中旬以前），擬定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6. 擬定或修訂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。
7.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8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9.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10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11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12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量。
13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五、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六、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之。特別重大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得議決，特別重大事項包含：年度課程計畫修改、已議決事項修正、課程或學程時數增刪、以及其他關於本校課程發展而由本委員會認定為重大事項者。

七、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八、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一次為原則。每學年下學期期末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規畫，並由教務處彙整為總體課程計畫，並據以送府備查以及排配課依據。

九、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連署，主席即應召開臨時會議，惟其議決方式仍應依本要點第六條之規定。

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